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鄭珮妤

鄭德男

鄭陳金真

鄭博仁

鄭凱元

鄭語辰

上列當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
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001號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管
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A 0 1、A 1 4、A 0 1 5、A 1 6、A 1 7、A 1 8拋
棄繼承之聲明，准予備查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A 1 9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1 9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
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號）於114年7月4日死亡，抗告人A
0 1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抗告人A 1 4、A 0 1 5係被繼承
人之父母，抗告人A 1 6、A 1 7、A 1 8係被繼承人之兄

01 弟姊妹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然原審以抗告人
02 未補正「A 0 1 之聲請拋棄繼承權狀（蓋用印鑑章）」、
03 「聲請人A 0 1 之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：拋棄繼承）」，認
04 抗告人A 0 1 之聲明拋棄繼承不合法，駁回抗告人A 0 1 及
05 次順序繼承人即其餘抗告人之聲明拋棄繼承，自有未洽，請
06 求廢棄原審之裁定，准予抗告人之聲請等語。

07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
08 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
09 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法第1175條規定，繼承之拋棄，溯
10 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故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如經合法
11 拋棄，即喪失繼承權，至於法院就繼承人之聲明拋棄繼承准
12 予備查，僅有確認之性質。即所謂聲明拋棄繼承之行為，為
13 當事人之取效行為，只要於書面聲明到達法院時，即可直接
14 生拋棄繼承之效果，非屬須經法院審查後始生效果之與效行
15 為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17 (一)被繼承人A 1 9 於114年7月4日死亡，訴外人鄭惠文及抗告
18 人A 0 1 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抗告人A 1 4、A 0 1 5 係被
19 繼承人之父母，抗告人A 1 6、A 1 7、A 1 8 係被繼承人
20 之兄弟姊妹，及訴外人鄭惠文前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經
21 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等情，有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謄
22 本、抗告人戶籍資料、原審裁定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23 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001號卷宗，堪信為真實。

24 (二)抗告人A 0 1 於114年7月4日知悉自己有繼承權，並於法定
25 期間3個月內，即114年9月26日授權訴外人A 0 2 具狀向本
26 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30日受理，有本院收文
27 戳章、家事聲請狀、拋棄繼承聲明書兼授權書、印鑑證明、
28 具狀人用印頁可稽（原審卷第7頁、第19至23頁、第139至14
29 3頁）。又身分行為區分純粹身分行為與非純粹身分行為，
30 純粹身分行為涉及婚姻、親子關係等基於人格與倫理之色
31 彩，須本人親自為之，不可代理；非純粹身分行為係指基於

身分發生財產上利益之法律行為，如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、拋棄繼承，非必須本人親自為之，許由他人代理。因此，抗告人A 0 1自得提出經公證之拋棄繼承聲明書兼授權書，除表示其有拋棄繼承之真意外，亦得授權A 0 2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代理其聲明拋棄繼承。抗告人之拋棄繼承，經A 0 2載明代理本人即抗告人A 0 1之意旨，代理抗告人A 0 1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可認抗告人A 0 1具拋棄繼承之真意。又印鑑證明乃證明具拋棄繼承真意之證據方法，非聲明拋棄繼承之要式行為，且屬得補正事項，原審雖要求抗告人A 0 1提出印鑑證明，其意係希望藉由拋棄繼承之聲請人向戶政人員之表意，證明其確有拋棄繼承之意思，以避免他人偽造簽章或盜蓋印文而滋生法律上之爭執，乃出於維護拋棄繼承法律秩序安定之目的，並命該聲請人協力之調查方法，並非拋棄繼承之要式行為；況抗告人A 0 1已提出其於114年9月18日簽名之拋棄繼承聲明書及授權書（原審卷第139頁），以及於本院已提出印鑑證明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並於抗告狀補正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文。從而，抗告人A 0 1確係出於本人之意而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相合，應准予備查。

(三)被繼承人死亡時無婚姻關係，其子女（第一順序繼承人）即訴外人鄭惠文及抗告人A 0 1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次順序繼承人（第二、三順序）即抗告人A 1 4、A 0 1 5、A 1 6、A 1 7、A 1 8，考量訴訟之經濟，自得一併聲明拋棄繼承。又抗告人A 1 4、A 0 1 5、A 1 6、A 1 7、A 1 8係與訴外人鄭惠文及抗告人A 0 1一併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當視其於先順序繼承人之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時，已知悉其有繼承權並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審酌抗告人A 1 4、A 0 1 5、A 1 6、A 1 7、A 1 8已提出印鑑證明，印文與印鑑證明相符，堪認其等均具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其聲明拋棄繼承合法，應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A 0 1聲明拋棄繼承經合法代理，並補正

01 印鑑證明，其拋棄繼承合法，應准予備查。又本件第一順序
02 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第二、三順序繼承人即抗告人A 1
03 4、A 0 1 5、A 1 6、A 1 7、A 1 8，視其於先順序繼
04 承人之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時，已知悉其有繼承權並向
05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且拋棄繼承之真意有印鑑證明可憑，其
06 拋棄繼承合法，應准予備查。原審駁回抗告人拋棄繼承之聲
07 明，尚有違誤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廢棄原裁定，並對抗
08 告人之聲明拋棄繼承，准予備查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1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培毓

12 法 官 周佑倫

13 法 官 王俊隆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為抗告
16 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17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
18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9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0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2 書記官 李忠勝